

#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济就字〔2025〕3号

## 关于印发《济南市就业见习单位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就业见习单位管理，提升就业见习服务保障能力，现将《济南市就业见习单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年5月30日

# 济南市就业见习单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单位管理，提升就业见习工作水平，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7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单位，是指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批准设立的就业见习单位（以下简称“见习单位”），通过开发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提供一定期限的岗位锻炼，帮助见习人员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

**第三条** 见习单位实行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就业见习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也可结合实际开展见习管理有关具体工作。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见习单位认定评估、见习岗位开发、见习人员条件确认、补贴审核拨付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见习单位申报及认定标准

**第四条** 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区域内产业结构和毕业生需求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见习单位承担具体的见习工作，包括开发岗位、组织见习、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办理、吸纳或推荐见习人员就业、见习台账汇编存档等，并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见习单位实行申请设立制，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可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成为见习单位：

（一）在本市合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满一年，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参保职工人数达一定规模（劳务派遣机构不包括外派员工）。对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不受该条件限制；

（二）能够持续提供符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能力提升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见习岗位，具备开展就业见习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条件，每年可提供10个以上的见习岗位；

（三）为每名就业见习人员配备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一定工作经验，指导见习人员开展具有知识、技术、技能含量的见习活动，每名带教老师最多同时带教

10名见习人员；

（四）各类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产业资源集聚载体，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行业协会等，经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同意，可以申办见习单位。成为见习单位后，可间接向园区所属企业、所属控股子公司、所属会员单位等（以下简称“外派单位”）外派见习人员。接收外派人员的单位应直接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带教服务，且应符合就业见习单位申报条件；

（五）各区县（功能区）对见习单位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设立见习单位应以满足见习人员需求为导向，具体认定程序为：

（一）单位申报。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单位登录”，搜索“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点击“见习单位认定”办理。填写见习单位申请信息，新增岗位信息、导师信息等，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审核评估。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申报单位的见习场地、培训条件、师资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考察评估。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受理；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单位，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明确告知不能申报的原因。

（三）公示认定。经审核评估合格的单位，由区县（功能区）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网站或办公地点定期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保留好相关资料。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济南市就业见习单位，并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丰富见习岗位类型。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重点和青年群体就业能力提升需要，管理类、技术类、科研类岗位需具有一定占比。见习单位通过单位网站或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积极发布就业见习岗位，需如实提供单位基本情况、见习岗位需求条件、见习岗位需求人数、见习岗位职责、见习地点、见习待遇等基本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对已公布的见习岗位，见习单位确需调整岗位信息的，应当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信息变更。

### 第三章 见习单位与见习岗位管理

**第八条** 见习单位职责：

（一）负责按照见习计划，接受见习人员报名，制定见习方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活动，落实各项见习政策；

（二）负责见习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见习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对见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技能提升培训等；

（三）负责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

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

（四）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负责对见习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出具《山东省就业见习鉴定表》；

（六）鼓励有条件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基本生活费标准，积极推荐并吸纳见习期间表现优秀的见习人员就业。

**第九条** 建立见习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定期对辖区内见习单位履职情况开展核查评估，每年上半年通过实地检查、电话询问、视频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对上年度辖区内见习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具体工作方式由各区县（功能区）结合实际确定。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见习规章制度、见习计划落实、见习工作管理、在岗见习情况、见习人员权益保障和见习人员留用等，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改正，并在《就业见习单位检查情况表》上出具意见，建立业务台账，留存相关记录。

**第十条** 信息变更管理。见习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或终止经营活动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申请，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变更。因生产或经营地变更而导致学员见习环境等发生变化的，见习单位应向迁出地和迁入地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两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已签订就业见习协议的剩余见习补贴由原

批准单位发放。

## 第四章 见习单位退出及有关流程

### 第十一条 见习单位主动退出和强制退出：

（一）主动申请注销。见习单位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业务收缩等原因，不再具备开展见习工作条件的，应当在见习活动全部结束并办结相应补贴后，向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见习单位退出，经审核同意后退出现单位名录；

（二）见习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有关情况，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撤销其就业见习单位资格：

1. 未按照规定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或办理保险，经责令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2. 拒不配合检查、抽查工作的，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见习补贴资金的；

3. 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导致见习人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严重违反见习人员管理规定，存在恶意拖欠工资、随意延长工作时间等侵害见习人员权益行为的；

5.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提供见习岗位或未开展见习活动的；

6. 连续两年未开展见习工作或见习人员留用率过低，经评估不符合继续开展见习工作要求的。

## **第十二条** 见习单位退出流程。

(一)调查核实。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接到投诉举报后,对见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存在上述撤销情形,启动退出程序。

(二)告知整改。向见习单位下达书面告知书,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拟作出的退出决定,并给予见习单位5个工作日的陈述期和申辩期。对于可整改的问题,要求见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三)决定公示。根据调查结果和见习单位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是否退出的决定。对于强制撤销的见习单位,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保留好相关资料。

(四)后续处理。见习单位退出后,应妥善处理与见习人员的相关事宜,结清费用、出具见习证明等。被取消见习单位资格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为见习单位。

## **第五章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第十三条** 已招录见习人员到岗且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见习单位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应做到诚实守信,对见习工作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作出承诺。对于虚假承诺、不实申请等现象,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诚信责任。

**第十四条** 见习补贴期限为3至12个月,最低申报月份为

3个月。就业见习补贴采取“先支后补”的方式，见习单位可按月、按季度和期满结束后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对上一年度见习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单位，次年年初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

**第十五条** 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根据见习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和见习实绩，按月将见习生活费发放至见习人员银行账户，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以“工资”形式发放，不得以雇主责任险代替意外伤害险。当月参加见习不满15天的，不予发放见习补贴。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就业见习工作，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做好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各区县要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完善供需对接渠道，精准锁定见习对象，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积极开展就业见习服务活动，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专场招聘、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八条** 各区县要加大就业见习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归集发布政策服务清单、经办机构清单、见习岗位清单。依托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受理本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提供政策宣传、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等服务。建立见习工作交流平台，促进见习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就业见习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要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做好补贴配套资金保障。常态化开展资金核查和审计，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回违规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国家、省级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